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7150号

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 胡 ，男，1985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永康市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4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105819.89元以及相应利息等，并缴纳诉讼费29323.81元、执行费23458元，共计2158601.7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 名下的金山区龙胜东路828弄169号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 名下的金山区龙胜东路828弄169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唐 震 华
审 判 员 毛 林 凯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书 记 员 林 凯

本卷与正本核对无异